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-12-1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7	偵	3617	妨害自由	基四分局	王○凱	不起訴處分
公	107	偵	5402	侵占	基一分局	鄭○吟	不起訴處分
公	107	偵	6490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詹○渭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撤緩	23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王○文	撤銷原決定
平	107	偵	3441	重利	金山分局	何氏○鸞	起訴
平	107	毒偵	1720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蘇○治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毒偵	2459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黃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偵	363	偽證等	檢○官簽分	蔡○翔	不起訴處分
信	107	偵	363	偽證等	檢○官簽分	謝○豐	不起訴處分
信	107	偵	6057	竊盜	基四分局	呂○同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偵	6263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一分局	魏○華	起訴
信	107	偵	6354	竊盜	瑞芳分局	楊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偵	6591	非駕業務傷害	檢○官簽分	林○秀	起訴
信	107	偵	6592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周○宏	不起訴處分
信	107	偵	6593	強制猥褻等	檢○官簽分	3○47-107030A	起訴
信	107	毒偵	96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簡○鍊	無施傾向處分
清	106	偵	4792	自來水法等	檢○官簽分	于○謙	不起訴處分
清	106	偵	4792	自來水法等	檢○官簽分	王○怡	不起訴處分
清	106	偵	4792	自來水法等	檢○官簽分	沈○養	不起訴處分
清	106	偵	4792	自來水法等	檢○官簽分	趙○興	不起訴處分
清	107	偵	5873	詐欺	基一分局	蔡○傑	起訴
清	107	偵	6471	非駕業務傷害	基四分局	林○璿	不起訴處分
速	107	偵	5188	傷害	基四分局	巨○俊	聲請簡易判決
速	107	偵	5266	妨害農工商	保三一隊	蕭○雲	不起訴處分
速	107	偵	5415	竊盜	基一分局	林○昀	不起訴處分
速	107	偵	5566	個人資料保護	臺灣高檢	吳○景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偵緝	335	竊盜	基一分局	賴○榮	起訴
勤	107	偵緝	336	竊盜	基一分局	賴○榮	起訴
勤	107	調偵	181	妨害名譽	新北瑞芳區所	胡○誠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調偵	181	妨害名譽	新北瑞芳區所	謝○定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調偵	181	妨害名譽等	新北瑞芳區所	胡○宣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調偵	181	妨害自由等	新北瑞芳區所	王○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少偵	12	毒品防制條例	基隆地院	王○煌	起訴
業	107	偵緝	185	懲治走私條例等	松山分局	李○明	起訴
業	107	偵緝	382	詐欺等	基四分局	陳○祥	起訴
業	107	毒偵	1404	毒品防制條例	南港分局	何○紘	起訴
業	107	毒偵	2560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少隊	林○真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07	少連偵	50	妨害自由等	基二分局	洪○陽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業	107	少連偵	50	傷害	基二分局	王○呈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少連偵	50	傷害	基二分局	姜○君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少連偵	50	傷害	基二分局	葉○佑	不起訴處分
寧	107	偵	6548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一分局	徐○驊	不起訴處分
寧	107	毒偵	221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陳○修	起訴
寧	107	毒偵	2470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陳○修	起訴
謙	107	偵	2768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蕭○邦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偵	3338	竊盜	基二分局	簡○洋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7	偵	3388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三分局	鄭○歐	不起訴處分

謙	107	偵	3892	妨害名譽	基一分局	胡○仁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偵	4672	竊盜	基一分局	陳○玲	起訴
謙	107	偵	4764	肇事逃逸	金山分局	高○福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偵	5055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方○傑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偵	5174	竊盜	基三分局	林○志	起訴
謙	107	偵	5253	駕駛業務傷害	金山分局	高○福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偵	5637	妨害公務	金山分局	李○暉	緩起訴處分
謙	107	偵	5967	妨害名譽	信義分局	陳○豪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偵	6470	偽造文書	基四分局	黃賴○鳳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偵	6472	侵占	檢○官簽分	阮黃○珍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4720	營利姦淫猥褻	基一分局	吳○松	緩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4864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廷	起訴
讓	107	偵	5000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徐○憶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5000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楊○盛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500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吳○雯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500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鄭○宏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6345	誣告	基二分局	李○哲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6345	誣告	基二分局	洪○華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6671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玉	不起訴處分